

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E6107223541wdrdbnisa00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汉中市

一、招标条件

本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322.67 万元, 招标人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涿水河(双溪、小河集镇段)约 2.9 公里河道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主要实施: 1. 小河集镇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对涿水河小河集镇段约 1200 米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其中开展修复的村落型河岸带长度约 1000 米, 生态修复面积约 12743 平方米, 开展修复的堤防型河岸带长度约 200 米, 生态修复面积约 2857 平方米; 2. 小河集截污纳管。新建小河镇移民安置点污水处理设施 1 处, 处理规模 10m³/d, 长坝湾村实施截污纳管工程, 新建污水收集主管网约 680 米, 污水收集支管网 750 米, 入户支管网 1110 米, 压力管 391 米, 钢混检查井 58 座。3. 双溪集镇段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对涿水河小河集镇段约 1700 米河道进行生态修复, 其中开展修复的村落型河岸带长度约 1300 米, 生态修复面积约 23149 平方米, 开展修复的堤防型河岸带长度约 400 米, 生态修复面积约 8617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002)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003)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004)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城固县涿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002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003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申请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004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标段名称: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名称: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名称: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名称: 城固县涓水河(双溪镇、小河镇)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 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只允许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 7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申请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0 申请人需提供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7日00时00分到2023年10月02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汉中市汉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团结街298号金格大厦）现场递交及网上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0月16日09时30分

资格预审地点：汉中市汉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团结街298号金格大厦）

评审办法：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潜在申请人可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网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投标期间，申请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申请人投标期间相关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若信息不一致或不完善，造成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地 址：汉中市城固县西村路中段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916-721862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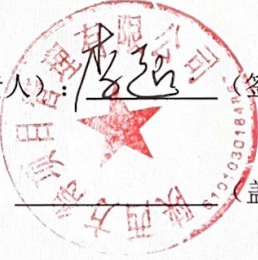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朝阳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 17792270177

电子邮件： 2716492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3101030184651